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4-0036-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李昕第LI XINDI，男，1991年12月8日在中國出生，持有編號為CC690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22030219911208XXXX的中國居民份證，報稱居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鐵西區地直街老干部委五組，現下落不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李昕第LI XINDI被控訴觸犯：

以直接正犯(共犯)、既遂行為觸犯《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黃富文